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173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何佳勳

吳孟儒

李崇維

被告 林馨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下同）113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萬3,490元，及自113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2.095%計算之利息，暨自113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二、訴訟費用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1萬3,490元預供擔保，得免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
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新台幣) 1,000元

05 合計 1,000元